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1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選後查賄不鬆懈，新北檢偵辦市議員候選人賴○○等 涉嫌賄選案

新北地檢署偵辦賴○○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本署陳力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昨(20)日搜索被告賴○○位於新北市泰山區之住所及服務處，被告戴○○位於同區之住所，查扣電腦資料、帳冊等物證，並通知被告賴○○、戴○○2人及證人30人到案說明。

賴○○係第3屆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戴○○係賴○○之女，為新北市泰山區某協會理事長，並擔任賴○○服務處主任。賴○○及戴○○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為使賴○○順利當選，認透過舉辦免費餐會方式可以聚集多數有投票權之人投票支持及協助拉票，快速影響選民意願，爰以前開協會舉辦會員大會名義，先租借交誼廳，再於選前分兩次中午，以每桌新臺幣5,000元之價格總計席開32桌，免費宴請具有投票權人，會後並發放餐盒1盒，約使其等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被告賴○○及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分別以30萬元、20萬元交保候傳。

本屆地方選舉雖已結束，對於相關選舉情資，仍由檢察官

積極偵辦中，務必查明真相，不因選舉落幕而鬆懈，以維護純淨選舉及民主政治。